

公司法 (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此乃組織章程大綱的綜合版本，並未正式在股東會議上獲採納。本文件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秘書證明書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吾等，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為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本公司」）之助理秘書，謹此證明下文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通過並生效之特別決議案之真實副本，而有關決議案未經修改。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謹此通過下列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並加上日期及自買賣協議（定義見召開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根據其條款完成起作為特別決議案生效，本公司董事須知會本公司秘書有關日期：
- (a) 更改本公司名稱為「Midland IC&I Limited」；及
 - (b) 自上述本公司英文名稱生效日期起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以資識別。」

(簽署)

Sharon Pierson
代表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助理秘書

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通過並生效之特別決議案，公司名稱由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變更為Midland IC&I Limited，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起生效，並採納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中文名稱，以資識別，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秘書證明書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吾等，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為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本公司」）之助理秘書，**謹此證明**下文乃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採納之決議案之真實副本，且自採納起，該決議案並未修改、修訂或廢除，並於本證明書日期具十足效力。

據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中所列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位於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之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Codan」）之辦公室。

進一步知悉，Codan將搬遷至「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因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將同樣有所變動。

動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變更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簽署）

蓋章

代表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助理秘書

日期：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

*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通過並生效之特別決議案，公司名稱由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變更為Midland IC&I Limited，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起生效，並採納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中文名稱，以資識別，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秘書證明書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Zephyr Hous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吾等，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為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本公司」）之助理秘書，謹此證明下文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決議案之真實副本，而有關決議案未經修改。

2.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動議批准並採納由董事於本日較早時候舉行之會議上批准之該等決議案所附標記為「A」之文件內所載之規定，並採納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代替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自上述會議結束時生效。」

3.(a) 通過進一步增設9,998,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簽署)

Theresa L. Pearson
代表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助理秘書

日期：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三日

*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通過並生效之特別決議案，公司名稱由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變更為Midland IC&I Limited，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起生效，並採納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中文名稱，以資識別，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 *1. 本公司名稱為**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位於P.O. Box 2861 GT,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之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辦公室。
3.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並應包括但不限於:
 - (a) 作為其所有分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行使控股公司之一切職能,以及協調任何附屬公司或不
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屬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
控制之任何集團公司之業務之公司之政策及管理;
 - (b) 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並就此以原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或任何其他方式,
按任何條款(以本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名義)收購及持有由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
營業務之任何公司或由任何最高、市、地方或其他級別之政府、元首、統治者、專員、公共
組織或機關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
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款項),以及於催繳時或催繳前或以其他方式
就上述項目繳款、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上述項目,惟有權作出任
何投資變動、行使及執行所有因其擁有權所賦予或附帶之權利及權力,並以不時釐定之
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非即時所需之款項。
4.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擁有及能夠行使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規定之完全行
為能力自然人之所有職能(不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
5. 除非已正式獲得執照,否則本大綱不允許本公司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須在取得執照下方可
經營的業務。
6. 倘本公司獲豁免,其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
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業務則除外;但本條文不應被詮釋為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執行及訂立
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所需之權力。

僅供識別

7. 各股東之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款額為限。
- ***8. 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只要法律允許，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回自身任何股份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惟須遵守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並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原有、經贖回或經增加股本），不論是否附帶任何優先、優先權或特權，或是否須受任何權利延遲或任何條件或限制，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否則每次發行之股份不論是否列名為優先股份或其他情況，均須受上文所載權力之規限。
- *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通過並生效之特別決議案，公司名稱由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變更為Midland IC&I Limited，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起生效，並採納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中文名稱，以資識別，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 ** 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採納之決議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變更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普通決議案，通過進一步增設9,998,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1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二零零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每股股份已拆細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五股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吾等（下列簽署者）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法（經修訂）組建公司，而吾等謹此同意認購以下與吾等各自姓名相對之股份數目。

日期：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認購人簽署、姓名、職業及地址

認購人認購之股份數目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一

一間開曼群島公司，地址為：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簽署人：

(簽署)

Neil T. Cox

及：

(簽署)

Theresa L. Pearson

(簽署)

Thelma McLaughlin

上述簽署之見證人：

地址：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職業： 秘書

本人，**DONNELL H. DIXON**，為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助理處長，**謹此證明**此乃**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組織章程大綱之真實副本，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正式註冊

(簽署)

公司註冊處助理處長